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娟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利哈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为支持孙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0 年。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哈密利哈能源在兴业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最终以哈密利哈能源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公司与兴业银行担保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西侧新禧家园 7 号楼 404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双塔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光热发电；能源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节能技术的研发、交流与推广；节能设备、太阳能、风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单位：元)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br>(单位：元) |
|--------|----------------------------|--------------------------------|
| 资产总额   | 137,429,553.81             | 137,656,826.63                 |
| 负债总额   | 89,644,319.65              | 86,721,117.81                  |
| 净资产    | 47,785,234.16              | 50,935,708.82                  |
| 营业收入   | 17,377,700.00              | 7,007,801.65                   |
| 利润总额   | -743,531.79                | 3,144,101.59                   |
| 净利润    | -711,990.94                | 3,150,474.66                   |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负责人：林欢

3、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兴总部办公楼 1 层商业 1 室、3 层商业 1 室、5 层商业 1 室

4、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0 年；

3、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 五、董事会意见

哈密利哈能源目前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哈密利哈能源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该孙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哈密利哈能源就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3、公司为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为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为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67,91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